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均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嘉

被告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賢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53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支票4紙（票面金額合計88萬元）均返還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2萬5375元（計算式：244萬5375元＋88萬元＝332萬53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4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